附件1

楚雄州2022年公立医疗机构

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<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云医保〔2020〕149 号）,《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楚发〔2021〕14号）精神，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，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，结合楚雄州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、以医疗事业发展规律为遵循，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、医疗机构充分参与、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，坚持公立医疗机构公益属性，建立合理补偿机制，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，促进医疗服务创新发展，提高医疗卫生为人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，控制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，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、有效率、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总量控制，结构调整。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、医药总费用规模和结构、医保基金筹资运行、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成本和管理绩效、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，确定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总量和项目范围。在总量范围内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，着力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，改善比价关系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重点。优先选择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手术、治疗、中医、特色专科等，遴选价格长期未调整以及比价关系不合理、成本和价格严重偏离、价格关系扭曲、矛盾突出的医疗服务价格。突出向技术难度高的手术类项目倾斜，兼顾公立医疗机构广泛、普遍开展和具有学科代表性的项目。

（三）坚持区域协调，合理衔接。促进经济发展水平相近、医疗发展水平相当、地理区域相邻的地区价格水平保持合理衔接。逐步调整楚雄州医疗服务价格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。

（四）坚持系统集成，协同高效。整体谋划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管理工作，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协同高质量发展，统筹衔接分级诊疗、医疗控费、医保支付、薪酬制度、医院运营等改革，引导公立医疗机构践行落实公益性，形成综合效应。

三、实施范围

全州各级公立医疗机构

四、拟调价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共381项，占现执行价格项目的6.6%。其中：

**1.调减项目111项，**其中，医学影像14项，超声检查8项，核医学1项，放射治疗1项，检验75项，血型与配血1项，病理检查1项，平均调减幅度为19.02%（一、二、三类价）；调减2019年调整项目10项，调减幅度22%（一、二、三类价）。

**2.调增项目270项**（一般检查治疗5项，经血管介入诊疗3项，手术治疗236项，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26项）。平均调增幅度为27.73%（一、二、三类价）

（二）中彝医医疗服务项目拟定价。对5项中彝医医疗服务价格定价。

2022年公立医疗机构调整价格、彝医医疗服务项目定价目录见附件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重要性、复杂性和艰巨性，把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做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点工作任务，医保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配合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切实推动价格调整工作平稳落地实施。

（二）完善医保政策。加强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与医保支付政策协同，加快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带量采购，不断扩大品种覆盖面，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，确保群众基本医疗总体费用不增加。

（三）改进医疗行业综合监管。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监督检查，以及部门间信息共享、配合执法。依法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不按规定执行价格公示等各类价格违规违法行为，以及违规使用医保资金行为。

（四）做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评估。密切跟踪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执行情况，开展评估调价对公立医院运行、患者和医保基金负担等的影响，科学运用评估成果，与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挂钩，支持医疗服务价格新机制稳定运行。

附件：1.楚雄州2022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（一）

2.楚雄州2022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（二）

3.楚雄州彝医服务价格项目拟定价格目录